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 新都

公告编号：2017-3-20-05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201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并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暂停上市，因此不需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公司以现金 20,400 万元向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取得其 51%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